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政伶

選任辯護人 高亦昀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4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歐政伶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並收受對價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歐政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64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632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說明

1.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該條規定雖移列於新法第22條，惟就本案所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於修法前後規定內容均未有任何變動，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新法論處。

2.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

01 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02 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事處罰。該條立法理由  
03 認為：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  
04 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  
05 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06 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  
07 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  
08 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  
09 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  
10 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  
11 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  
12 正當理由。

13 (二)被告為尋求工作機會，遂交付本案合計3個帳戶之金融卡以  
14 及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者，並取得報酬，但事前未就  
15 對方身分以及使用本案帳戶之公司為確實查證，顯與一般商  
16 業習慣不符，並無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  
17 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  
18 以上帳戶並收受對價罪。被告雖分成2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  
19 款卡以及密碼，客觀上舉動不同，惟主觀上均是基於同一犯  
20 罪目的，時空關聯性緊密，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評價為接續  
21 犯，論以一罪即足。

22 (三)本院審酌被告交付、提供之帳戶數量合計達3個，且造成起  
23 訴書附表所示共計5位被害人合計逾新臺幣（下同）40多萬  
24 元之金錢損失，不當影響金融秩序以及妨害檢警對於詐騙集  
25 團之查緝，所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於偵  
26 查中否認犯行，迄審理中始坦認不爭，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  
27 解或調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後，已與到場之告訴人林家  
28 弘、趙珮伶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此有  
29 上揭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未有任何刑  
30 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  
31 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以及其智識程度、家

01 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惟其於犯後  
05 願坦承犯行，且積極賠償告訴人，尚具悔意。本院認為被告  
06 經歷本案之偵查、起訴以及刑之宣告程序，應能產生警惕之  
07 心，認為前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衡以附表  
08 所示內容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  
09 告宣告緩刑3年，期望被告能自新。又慮及被告與告訴人林家  
10 弘、趙珮伶約定之賠償，須相當時日方能全部履行完畢，  
11 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之義務，且保障告訴人林家弘、趙  
12 珮伶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  
13 緩刑期間內，應履行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之事項。如被告  
14 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5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16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7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2,000元之報酬，未據扣案，應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以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謝盈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附表：

31 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64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632號

01

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2項：

1. 被告願給付聲請人林家弘新臺幣1萬2,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林家弘、金融機構：臺北延壽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2. 被告願給付聲請人趙珮伶新臺幣4萬4,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趙珮伶、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

1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7 之。

1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9 附件

##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1942號

12 被 告 歐政伶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黃以承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歐政伶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20 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如要求交付金融帳  
2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  
22 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提供帳戶、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接  
23 續犯意，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先於民國112年  
24 11月20日，將其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二王郵局  
2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康二王郵局帳  
26 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  
27 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堅  
28 果」之人，再於翌（21）日將其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29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  
30 款卡，亦寄交予「堅果」，並告知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容

01 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詐欺集團  
02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  
04 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05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  
06 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  
07 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鍾玉芳、白勛丞、林家弘、黃家翰、趙珮伶訴由臺南市  
09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玫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因應徵工作而寄交 上開3個帳戶提款卡予他人 並告知密碼，且有收受2,00 0元等事實。
2	(1)告訴人鍾玉芳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鍾玉芳提出之手機通 話紀錄擷圖1份	告訴人鍾玉芳遭詐騙而依指 示匯款等事實。
3	(1)告訴人白勛丞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白勛丞提出之轉帳交 易明細1份	告訴人白勛丞遭詐騙而依指 示匯款等事實。
4	(1)告訴人林家弘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林家弘提出之手機通 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 各1份	告訴人林家弘遭詐騙而依指 示匯款等事實。
5	(1)告訴人黃家翰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黃家翰提出之手機通 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 各1份	告訴人黃家翰遭詐騙而依指 示匯款等事實。

01

6	(1)告訴人趙珮伶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趙珮伶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趙珮伶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等事實。
7	被告上開永康二王郵局、臺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上開永康二王郵局、臺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均為被告申設，且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受騙後確有匯款至該等帳戶，嗣陸續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歐玫伶為應徵工作，而將上開永康二王郵局、臺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帳戶資料寄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且因此取得2,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提供帳戶、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等罪嫌。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因上開犯行獲

01 取2,0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0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39  
04 條之詐欺取財罪嫌，惟本案尚查無任何證據可認被告與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無以為詐欺取財罪  
06 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  
07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8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30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2 予裁處之。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4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5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6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8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9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鍾玉芳	冒用雄獅旅遊人員之名義，撥打電話予鍾玉芳，佯稱：因系統錯誤致有1筆刷卡紀錄，須操作ATM取消云云，致鍾玉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1 9時39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臺灣銀行 帳戶
			112年11月22日1 9時44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臺灣銀行 帳戶
2	白勛丞	冒用雄獅旅遊人員之名義，撥打電話予白勛丞，佯稱：因作業疏失致其升級為高級會員，須匯款解除云云，致白勛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1 9時44分許	2萬7,029元	上開臺灣銀行 帳戶
			112年11月22日2 0時5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永康二王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22日2 0時7分許	4萬9,983元	上開永康二王 郵局帳戶
3	林家弘	冒用雄獅旅遊人員之名義，撥打電話予林家弘，佯稱：其訂購之票券作業錯誤，須	112年11月22日2 0時23分許	4萬6,045元	上開永康二王 郵局帳戶

		解除設定並退款云云，致林家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黃家翰	冒用雄獅旅遊人員之名義，撥打電話予黃家翰，佯稱：因作業疏失致其升級為高級會員，須解除設定云云，致黃家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21時23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趙珮伶	冒用雄獅旅遊人員之名義，撥打電話予趙珮伶，佯稱：因系統有誤致代其多訂餐券，須操作網路銀行APP驗證取消云云，致趙珮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21時17分許	14萬9,965元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